附件1：

**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聘任条件**

《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管理办法》第二章“仲裁员的聘任”：

第三条 仲裁员实行聘任制。

符合《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且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聘任为本会仲裁员：

（一）热爱仲裁事业，具有为社会服务的精神；

（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诚实守信、认真勤勉；

（三）无违法、违纪行为以及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

（四）身体健康，有相应的时间从事仲裁工作；

（五）年龄在65周岁以下，但属本会仲裁工作所需特殊专业的仲裁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六）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第四条 不同专业领域仲裁员的学历、资历、知识、经验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律师

1、具有法律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且办案能力强；

2、具有丰富的民事、商事案件办案经验。

（二）曾任审判员

1、具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2、曾长期从事民事、商事案件审判或研究工作。

（三）法学研究、教学工作者

1、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高级职称；

2、从事民商或相关法律专业的教学或研究工作；

3、具有相应办案经验。

（四）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者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2、具有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或担任所在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且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

3、长期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技术实务或管理工作，具有法律知识。